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、离职等原因，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刘绍云、袁泉、李少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回避3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。

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251 名，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5,408,595 股，授予价格 2.7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
关联董事刘绍云、袁泉、李少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